

丁振隆先生口述訪談紀錄

一、訪談基本資料

第一次	主訪者	李思儀	紀錄	蔡喻安	受訪者	丁振隆
	時間	2024 年 1 月 17 日 15 時至 18 時	地點	臺北市萬華區丁宅		
第二次	主訪者	李思儀	紀錄	蔡喻安	受訪者	丁振隆、 吳靜桃 (丁妻)
	時間	2024 年 1 月 18 日 15 時至 18 時	地點	臺北市萬華區丁宅		
電話訪 問	時間	2024 年 4 月 22 日	主訪	蔡喻安	受訪者	丁振隆
		2024 年 6 月 5 日				

二、受訪者簡介

丁振隆，1946 年 3 月 18 日出生於臺南縣臺西鄉永豐村（1950 年改隸新設的雲林縣）。崙豐國民學校（今雲林縣臺西鄉崙豐國民小學）畢業後在診所擔任藥劑生學徒，後開設農藥行。

1963 年結束農藥行生意，前往臺北三重的中央印染廠工作，與林樹枝結識。後因彼此的通信被檢獲，二人先後被捕。1971 年 3 月 11 日晚間，臺南市警察局刑警祝輝、邱丁教、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分局員溫思全與當地村長蕭新再，依「反動書籍一案」到丁振隆於花蓮縣富里鄉的租屋處進行搜索，扣押《厚黑叢話》抄本等書籍與信件，將其押送回警總的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審訊時受刑求，被迫承認警調單位捏造之「自白」。1971 年 6 月被依《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3 項「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丁振隆不服判決，提覆判聲請，詳細列出可以證明身家清白的物證與人證，然而皆未獲得軍法庭重視，聲請遭駁回。1972 年於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綠洲山莊）服刑，期間擔任過兩次伙食委員。1975 年總統蔣介石逝世，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定減處為有期徒刑 6 年 8 月、褫奪公權 3 年 4 個月。1976 年 5 月 21 日因刑期將滿移至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受感訓，1978 年 5 月 17 日刑滿開釋。

出獄後從事板模工作與開店經營小生意，與太太相互扶持，養育三個小孩。1982 年與 1986 年兩度以無黨籍身分當選雲林縣臺西鄉第 12、13 屆鄉民代表，卸任後擔任臺西鄉調解委員會主席，致力於服務選民。1989 年欲參選雲林縣議員，卻遭省政府選舉委員會以其曾犯叛亂罪被判刑不具候選人資格，裁定註銷資格。1999 年 6 月 23 日向補償基金會提出補償金申請，2001 年 10 月 6 日經第 2 屆第 11 次董事會審核通過予以補償。2019 年 5 月 30 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撤銷其有罪判決。

三、口述訪談紀錄

- (一) 生平與家庭背景
- (二) 服兵役期間的思想轉變
- (三) 逮捕、偵訊與刑求經過
- (四) 判決與聲請覆判
- (五) 監禁與感化教育
- (六) 出獄後的生活
- (七) 對轉型正義的看法

(一) 生平與家庭背景

我是 1946 年 3 月 18 日出生在臺南縣臺西鄉永豐村（1950 年改隸新設的雲林縣），全臺灣姓丁的人，最多人住在臺西鄉，丁姓是臺西鄉第二大姓（第一大姓為林姓）。父親丁奇是自耕農，分到四分地。母親丁吳朗度是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人，不識字，和父親一起務農。我是長子，兄弟姊妹共八人，五男三女，大姊、我、四個弟弟和兩個妹妹。小時候我們就要幫忙割草、養家禽，養羊、養鵝，以及去撿柴回家當柴薪。小時候也是有快活的回憶，放學回來，找三、五個人提著籃子跑去海坪（hái-phiánn）抓螃蟹，那裡就是現在被六輕（臺塑企業設立的第六座輕油裂解廠）圍起來的地方，是我們小時候戲水的地方。

我小學就讀崙豐國民學校（今雲林縣臺西鄉崙豐國民小學），六年級畢業後我又讀了一年，是為了準備去考初中。但是家裡經濟狀況不允許我繼續升學，這是讓我很傷心的一件往事。我家裡主要是務農，在鄉下要做工很困難，主要是去做粗工，幫別人挽草（除草）、搬土，一天做工的工錢才新臺幣三塊錢而已。後來校長丁東德、村長林查某要我去考同等學力證明，他們要幫我出報名費和交通費，總共還不到新臺幣一百塊，我家連這一百塊都出不起，父親不想欠別人人情，我就沒辦法去考同等學力證明了。後來，因村長對我父親的印象還蠻好的，叫他在斗六當警察的兒子林振城幫我找工作。以前說要找工作大多是指去當學徒（òh sai-á），其實當學徒是沒有薪水的。他介紹我去古坑鄉東和村陳瑞南醫生的診所當藥劑生，去那邊打雜，當時我才十三、四歲，這是我第一次出社會工作。在那邊待了兩年多，又換到虎尾的李內科，也就是李清賀醫師開的醫院，是虎尾很有名的一家醫院。

在李內科工作了一年多以後，我回家裡創業開一間農藥行，那時候約十八、九歲。農藥行的生意很好，因為我頻繁與鄉親接觸，彼此相處融洽，建立了互信關係。但是農業這行還是有一點靠天吃飯，臺西鄉的農民主要是種水稻、地瓜、花生、西瓜這四種作物，曾經經歷過連續兩、三年的水災跟颱風，颱風來，農民的水稻沒有收成，栽種的西瓜都爛掉，花生也沒有收成。加上靠海，遇到漲潮（hái-tiòng），泡到鹽水的作物都沒有辦法收成，潮水退去，作物都被爛泥巴（thôo-ko）覆蓋，都爛掉。經過連續三年的災害，我看到鄉親都沒收成、沒錢，已經很可憐，出於同情，我不能向他們收回貨款。導致我的農藥行生意虧損，沒錢再向農藥廠叫貨。

在這種困難的情形下，只好結束農藥行生意，到臺北找工作。1963 年我到三重的中央印染廠工作，這是一間印布的花樣跟染色的工廠，是林樹枝¹他姑姑開的，我也是因為在這裡工作才認識林樹枝。當時在工廠裡面上班，相處得很融洽，大家都很單純，沒有什麼利害關係，林樹枝就是我平常聊天、吃宵夜的朋友。那時薪水差不多每個月新臺幣兩百塊，如果今天領薪水，就下班後找兩、三個人在三重的夜市花差不多五塊錢，叫一碗麵，剁一塊鴨肉，這樣叫做「加菜」、「吃宵夜」。

林樹枝姑姑的這間工廠是從日本時代留下來的一間舊工廠，上面蓋的屋樑都是木頭的。有一天突然發生意外，運作中的烘乾機²突然一陣震動，整個屋頂塌下來，我見狀趕快躲到機器下面，林樹枝跟他姑姑還有公司其他人，都跑到工廠外面。最後他們找不到我，在喊我的名字，最後才看到我從廠裡爬出來。幸好這次意外沒有人喪命，但是公司已經沒辦法復工，老闆雖一再去借錢，找人來維修，看能不能修好，以支付工錢，就是沒有辦法。工廠差不多再撐了一、兩個月，工廠就解散了，我也只好離開。回到家裡之後，就準備去當兵，在等待服役那段時間，我恢復農藥行的生意，開設振隆農藥商行，1965 年變更登記為豐利農藥商行。等到我去當兵時，農藥行又收起來，因為沒有人手，父親沒辦法經營。³

（二）服兵役期間的思想轉變

鄉下的生活很單純，父親沒有接受過教育，對政治根本沒有什麼概念，鄰居之間在農忙時互相幫忙，鄰居要插秧時我們去幫忙，換我們要插秧時他們再來幫忙，要割稻子時也是一樣，互相幫忙，都沒有給錢，因為沒有人拿得出錢僱人。我對政治有概念，要等到當兵以後。

我在 1966 年應徵入伍，1969 年退伍，是陸軍的三年特種兵的第一批。進入新兵第七訓練中心，受訓兩個月。那時我的成績很好，我們全中心大概有五個

¹林樹枝（1946-2023），出生於臺北中和，與受訪者同案。此案因林樹枝寫予友人丁振隆之信件遭抽查，且信中「由花蓮反（按即返之誤）屏後，我也一直在計劃著十年後我們如何合作，方能登上皇帝之位。」字句，1971 年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認定「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1977 年 11 月 6 日刑滿開釋。1980 年二度入獄，此次入獄乃因協助逃亡中的施明德聯繫並會面趙振貳，故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認定「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以《戡亂時期檢舉匪諜條例》第 9 條判處有期徒刑 2 年，另撤銷減刑。1985 年 5 月刑滿開釋。見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

<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1810>，檢索日期：2024/06/21。

本次訪談前團隊先透過丁振隆在獄中的聲請覆判理由書初步瞭解丁振隆與林樹枝的相識與被捕前的交往，並在訪談時釐清細節。兩人實際上只於 1963 年在紡織工廠共事兩個月。1970 年 11 月某日他們在臺北市路上相逢並吃一頓飯，林當時待業中。同年 12 月，丁收到林自屏東發來一信，說要到丁當時住的花蓮富里鄉來住幾天，並找尋工作。丁回信要去探望他，二人在屏東見面，林談起因受家人虐待，曾經自殺未死，乃到南部來流浪。要求丁看在過去同事份上，讓他到東部住幾天，乃同乘公路局金龍號班車往臺東。丁在車上談及將來如果有成功的一天，定要開設工廠，雇用像他這種失業之人，這些談話內容卻被扭曲為如判決書所記載「謀議集資開設工廠為根據地，羅致不滿現實人士，培養實力，起而顛覆政府」。

²烘乾機，為布染好色後烘乾使用的機器，體積高大。烘乾機的輸送皮帶當時固定在屋樑上，機器啟動後，屋樑受到震動影響而斷裂。（2024/06/05 電話訪問）

³關於農藥行結束經營之原因，係 2024/04/22 電話訪問內容。

營，我在各營聯合綜合測驗得到第一名，結訓時由第七中心的指揮官特別頒獎。第一名的優待就是要分發下部隊時可以優先選擇兵種，看是要去通信還是要去做運輸部隊，我選擇通信。先到通信的特訓班受訓兩個月，再調去馬祖的東犬島（現稱東莒島），服役二十二個月。我其實沒有當滿三年兵，跟我同批入伍，去同一個師、同一個單位的十幾個人當滿三年，我是做到二十六個月就退伍了，我也不知道什麼原因。退伍回家的半年後又被徵召，補服沒有服完的兵役，之後又被調去苗栗，但還沒補完，又叫我退伍。所以我這三年就是入伍、退伍、入伍、退伍，花了三年也還是沒服完兵役。這是我當兵的經過，但是當兵時的生活，讓我的思想有所改變。

東莒島在前線，軍紀要求很嚴格。我負責東莒島指揮部的總機通信，能接收到很多一手資訊，像陸軍指揮官要指揮各連、各部隊的事，要跟空軍、海軍、陸軍聯絡，從臺灣來的補給等資訊要聯絡都要經過總機。以前的電話不是直撥的，都是手搖的電話機，用中繼線做中間的轉接。所以各單位的人都接觸得到，連長、營長什麼樣的人都接觸得到，我覺得我是讓指揮部很信任的人，各單位的人也都很信任我。

但是我看到部隊裡面從中國大陸來的老兵，素質落差很大，有不識字的，也有識字的，他們在管理新兵都用他們的情緒在管理。這些新兵不是像我們年紀到而徵召，有的人是大學聯考沒考上，提早入伍的，差不多十八、九歲，不到二十歲，這些人如果在家裡都沒有工作過，讀書畢業就來當兵，體力自然沒有受過訓練的人來得好。有時候從臺灣來一艘補給船，裡面有、彈藥、鋼筋、水泥、煤油等軍中要用的物資，還有麵粉、米等糧食。老兵要求新兵在潮水來之前、大概四小時內將補給船裡的物資全部搬完，一個人可能四小時內要搬兩百包米，而且從船上搬貨下來需要徒步走過兩、三百公尺的沙灘，將物資堆放到高灘，新兵走到腿軟，老兵只會在旁邊出一張嘴說：「快快快快快！」，新兵都累得走不動了，難免心理上也會有所不平衡。

還有，在外島服役，怕會有「水鬼」來「摸哨」，⁴晚上要站衛兵，新兵負責站衛兵，到凌晨兩、三點會忍不住打瞌睡，結果老兵來查哨，發現新兵睡著，就會處罰他，雙方常發生摩擦。有一次就是新兵與老兵之間，因為處罰而翻臉，我介入勸架。那時當兵的槍枝都配實彈，也有手榴彈，有位老兵逮到新兵站衛兵打瞌睡要處罰他，新兵反抗，互相拉拉扯扯、大小聲的，甚至新兵想要開槍打那個老芋仔。那個老芋仔其實也是過分，他拿十字鎚的柄，毆打新兵，才讓新兵想開槍。我見狀，擋住新兵，把他的槍搶走，說這樣不行。我們沒辦法指責老兵，但老兵看到我來了之後也退了，他看到那位新兵要抓狂，才安靜下來。事後老兵說要將新兵送軍法，我阻止他不能送軍法，我說：「這對你沒好處，你把他拖去槍斃，對你有什麼好處呢？」

雖然我是負責通信的，不用搬貨也不用站衛兵，但是看到軍中這些不合理的事情，開始對某些事情產生一些懷疑，對來自中國大陸的國民黨跟共產黨的

⁴ 兩岸對峙年代，我軍俗稱中共的兩棲偵蒐兵為水鬼。水鬼常趁夜黑風高潛伏與偷襲我方列島，進行破壞或偵察。參見林金炎，水鬼摸哨，網址：
https://www.matsu.idv.tw/topicdetail.php?f=183&t=122628&fbclid=IwAR2OQ4Ha9iAhjCxW9IJ1X5U5hzS0LNdWrXAJcBebPCV5sspYhMhGhJpojMQ_aem_ASBSlkub5YqHxLNIL1krR6YoYajNI8hOy8uX17DUJ4YbWyaACRKRc6TnkCi2orD4JSI980Wt2OtjHYJL5u5Lc1sl，檢索日期：2024/4/2。

敵對的情形產生懷疑，也懷疑為誰反共？為什麼反共？那時候我產生的懷疑就是說「當兵是國民應盡的天職」，說得都很好聽，義務是你在說，但是我跟共產黨又沒有任何關係。

雖然軍中的老芋仔是外省人，是外省人在管理本省人，但是我對省籍比較沒有那麼敏感，因為我在軍中接觸的人都是排長以上的長官，外省人比較多，他們信任我，我也相對比較自由。我最反感的是為了要反攻復國，讓年輕孩子來做這些工作，被老兵這樣管。又想到我為什麼來當兵？家裡父母還是這麼辛苦著，我來犧牲這三年是為了什麼？為了反共？才感覺到我是來做「兵奴」。

1969 年退伍之後，找不到什麼工作，我沒有高中學歷，需要去考檢定考試，其中一科是考三民主義。三民主義就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從這三個延伸出來「民有、民治、民享」。我那時候對這六個字產生疑問，何謂民有、民治、民享？我今天窮到這麼淒慘，我哪有什麼？我有的就是被政府、國民黨壓榨而已。民權，我哪有什麼權？還有想到我在軍中看過《厚黑學》⁵這本書，我自己讀書有限，花很多時間專心讀這本書，我不但看完，還抄一遍。我想情治單位的人認為，會看《厚黑學》的人思想一定有問題，有造反的思想，因為這本書的思想觀念就是說對過去的舊思想，不管是儒、釋、道這三家都完全推翻，才叫做厚黑學。

1970 年我有一個換帖的朋友，綽號阿扁仔，介紹我去花蓮縣富里鄉明里村整治河床地種西瓜。當時我有寫一些考試要用的短篇故事，要去應付考試的，寫下關於何謂民有、民治、民享的一些思索。我很喜歡看書，把所有的書、資料，這些文章連同《厚黑學》都帶到花蓮。後來我因教育召集一個月調到高雄當兵，林樹枝曾到花蓮來找我，太太說他翻箱倒櫃，看到這些資料全部拿走。

（三）逮捕、偵訊與刑求經過

我被捕那天（1971 年 3 月 11 日），沒有發現有什麼人在跟蹤我，也沒有感覺到有什麼異狀。當天下午我跟派出所旁邊的碾米廠老闆⁶在明里村的一條溪裡抓魚，直到太陽下山，才收網回家。洗好澡，我跟我太太準備要吃飯，差不多四、五個人突然來到我家，他們也沒有表示什麼身份，只看到他們穿著警察制服。兩個警察看管我，其他人拿著手電筒在我家東搜西搜，也沒有搜到什麼東西，《厚黑學》手抄本已經被林樹枝拿走了。⁷

搜了差不多三、四十分鐘，就把我帶到派出所，然後就開始一直問我「為什麼要來花蓮？」、「什麼人介紹我來這裡？」、「我來這裡做什麼？」等等

⁵ 李宗吾著的《厚黑學》有諸多版本，檔案卷宗所記載的《厚黑叢話》，可能為 1935 年出版的《厚黑叢話（1）：厚黑學》，成都市：成都華西日報發行部。參見臺灣華文電子書庫網站，網址：<https://taiwanebook.ncl.edu.tw/zh-tw/book/NCL-9910007808>，檢索日期：2024/2/15。

⁶ 2024 年 8 月 29 日再訪確認，對碾米廠老闆名字已無記憶。

⁷ 根據檔案記載 1971 年 3 月 11 日晚上 9 點至 11 點間，臺南市警察局刑警祝輝、邱丁教、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分局員溫思全與當地村長蕭新再，依「反動書籍一案」到丁振隆於花蓮縣富里鄉的租屋處進行搜索，扣押《厚黑叢話》抄本，一本，十行紙，鋼本抄寫；研究電學草稿（有線電），普通信紙，原子筆寫；信件一封；明信片一張。參見《丁振隆叛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60/1571/083。據現場訪談及 2024/04/22 電話再次訪問確認，受訪者皆指稱手抄本已由林樹枝取走。

問題，卻沒有問到林樹枝的事。⁸他們一直審訊我，差不多問到凌晨三點多，把我銬上手銬，最後說：「好，你跟我們走！」也沒有讓我回家跟我太太交代一下，我沒有帶什麼東西，衣服也只有身上穿的那套而已，沒有其他換洗衣物。我坐上車時看到車門上寫是「臺南市警察局」的車子，在車裡搖搖晃晃，坐十幾小時，到臺南已經是晚上八、九點。到臺南後，又一直被逼問。我被關的那間拘留所是半圓型的，欄杆都是一根一根的木頭做的，當時只有我一個人而已，其他人是調走還是怎樣我不知道，拘留所有幾間我也不知道。

偵訊是在一間有泡綿牆的密閉室，裡面有各式各樣的刑具，我在這裡根本不知道時間，估算至少待一個星期以上。問口供時只要我不照他們的說法，他們就翻臉，直接打我巴掌，如果堅持不承認，就會被揍。訊問人最少兩人以上，也曾有四個人，差不多一個多小時、兩個小時就換一班人繼續訊問。他們都是穿便服，我曾問他們是什麼身份，他就說我問你什麼，你回答我什麼，剩下的你不用問。他們不曝露是為了保護他們自己，還是怕我們報復，我是不知道。我被各式各樣的方法刑求，一種叫做「背劍」，雙手銬在背後，還有「坐飛機」，兩手放背後，手銬腳鐐，四肢用繩子像捆豬一樣網綁後吊起來，或是拿一根比棒球棍的頭還粗的棍棒放在地下後踹我，要我跪在棍棒上，一段時間之後雙腳完全麻痺，不能坐也不能走。再來就是「睡冰床」，叫我去抱冰塊、坐冰塊。到後來改用大頭針紮我的指甲，紮了兩孔之後，他們有人反對這種會留下傷口的方式，但只是紮那兩孔就讓人受不了。還有用那些刑具揍我，或是用「柔道背負投」摔我，最常用手銬把我吊起來，也有人命令我交互蹲跳。還有人裝一臉盆的水，叫我半蹲舉起來，不能弄倒。不同訊問人有不同的方法，有的一來就是用揍的，有的用很親切的口吻來誘導。刑求我的都是臺灣人。有遇到一個操外省口音的人，要我好好地配合，就沒有什麼事，讓我感覺他好像滿親切的。

接下來又換了另外一個單位，我乘坐黑色的廂型車，不知道被換到什麼單位的地下室。後來我被轉送到景美看守所，才知道這個單位是警總的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經過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的簽署才送景美看守所。我在監獄裡面聽他們那些比較內行的人說，通常這種案件都是警察局抓來交給南部警總，警總重複審問，審問完，覺得這個案件成立了，再送軍法處。送軍法處就是按照筆錄起訴，這是他們的流程。當時我也不知道事情這麼嚴重，只單純想說，我又沒有做什麼，我怕什麼？

我與林樹枝的通信內容只是談到他現在做什麼工作、他想要來我家找我，根本沒有牽涉到半點政治色彩。我跟其他人也沒有書信往來，出來社會工作在中央印染廠，也只有林樹枝這個朋友。寫信給廖文毅⁹這件事根本子虛烏有，警察問我這件事，我都說沒有，但是訊問加上刑求，問到最後我根本就沒有自由

⁸ 檔案內僅見丁振隆於臺南市警察局安全室所做的第二次調查筆錄，而未見 3 月 11 日在玉里做的筆錄。參見《丁振隆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59/301/01084。

⁹ 廖文毅（1910 - 1986 年），為臺灣獨立運動者。二二八事件後成立「台灣二二八慘案聯合後援會」，訴求重視臺灣現況與問題，其後與哥哥廖文奎皆被列為通緝犯。1949 年自香港前往日本，1956 年於東京成立「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擔任「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大統領。1965 年因國民黨政府以其兄嫂廖蔡綉鸞、姪子廖史豪死刑判決威脅之，最終返臺並聲明放棄臺灣獨立主張。參見：陳翠蓮，《重探戰後臺灣政治史》（新北：春山，2023）。

意志，大概都是他們說給我聽比較多，我按照他們的意思寫，跟我說交代清楚之後就放我出去，就沒事情了。最後就是這樣妥協的，他們要我說什麼，我只好說：「好啦！是啦！」因為我沒辦法反抗，他們就是一直操，讓你六神無主。我根本就不知道自己在說什麼。所以說實際上，我沒有寫這封信。我當然知道廖文毅，他從日本回來之後，國民黨讓他當曾文水庫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這個事情我是知道的。但是我沒讀什麼書，廖文毅那時候在日本，名聲很大，我跟他會有什麼關係？我也不敢想要去跟他見面、或寫信給他。他們當時也沒有做筆跡鑑定，就只有要我承認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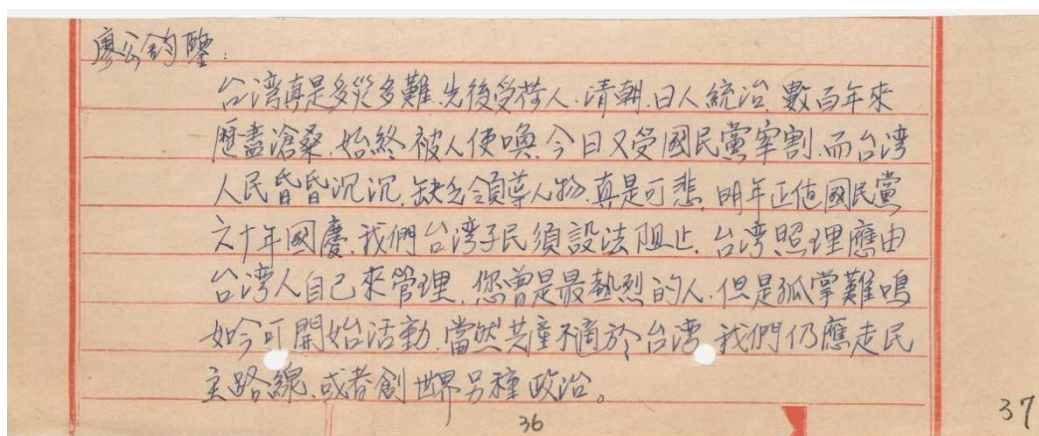


圖 1、圖 2 警方裁贓寄給廖文毅的匿名信為丁振隆所寫
圖片出處：《丁振隆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A11010000F/0059/301/01084。

直到我看到起訴書以及最後拿到的判決書，裡面提到：「丁振隆、林樹枝因失業潦倒，遺恨政府，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由屏東同乘金龍號公路局班車赴台東，於途中謀議集資開設工廠為根據地，羅織不滿現實人士，培養

實力，起而顛覆政府」以及林樹枝的信函：「由花蓮反（按即返之誤）屏後，我也一直在計劃著十年後我們如何合作，方能登上皇帝之位。」我才知道這就是我在偵訊時，被他們冠上所謂的我跟林樹枝在車裡在說什麼事、在設計要做什麼事的罪證，¹⁰這根本是編造出來的，卻要我承認。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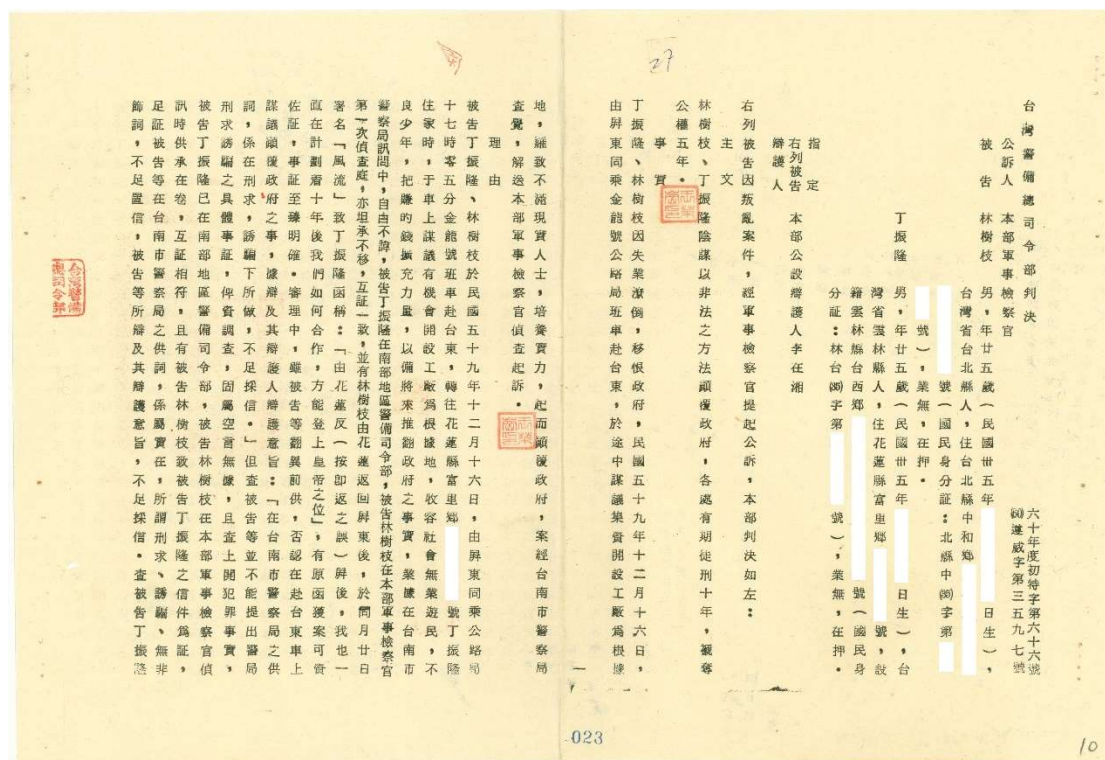


圖 3 林樹枝、丁振隆案判決書

圖片出處：《丁振隆叛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B3750347701/0060/1571/083

（四）判決與聲請覆判

從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送到景美的軍法處看守所，開了十幾小時的車程，早上九點多到，剛好是法院開庭，¹²就在現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軍事法庭的位置，上面有三個人，下面有兩個人。¹³也是在那裡見到林樹枝，開始開庭。法官¹⁴也是再問一次那些問題，例如我是怎麼跟林樹枝認識的？和林樹枝怎麼

¹⁰ 見前註 1 說明。

¹¹ 根據丁振隆申請覆判書狀，1960 年 12 月 16 日其與林樹枝自屏東同乘金龍號公路局班車赴臺東時，曾向林樹枝提及：「將來如果有成功的一天，定要開設工廠，僱用像他這種失業之人。」彼時林樹枝回應：「將來如果開設工廠的話，必定要享受人生的快樂，過著像皇帝一般的生活。」林樹枝遭臺南市警察局搜去之信函中提及「我也一直在計劃著十年後我們如何合作，方能登上皇帝之位。」即是由此生出的戲謔之言。惟遭情治單位曲解為推翻政府之言。參見《丁振隆叛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B3750347701/0060/1571/083。

¹² 由後文交換手銬、兩個月後再開庭等敘述判斷，此處所謂法院開庭，應為軍事檢察官在軍事檢察室進行收押的程序。

¹³ 開庭地點及人員配置，係 2024/06/05 電話訪問內容。

¹⁴ 承註 12，應為軍事檢察官，為呈現受訪者主觀認知，此處保留受訪者原始用語。

往來？差不多過了二十分鐘，就拆掉原本的手銬，換成軍法處看守所的手銬，把我送到看守所二樓的十號房。沒有腳銬，但身上被繩子綁著，雙手反綁，再上手銬。我跟林樹枝不同房，我不知道他關哪一房，牢房裡面緊張的氣氛也沒什麼人可以幫忙傳遞什麼話。我不認識任何人，跟我同房的人之間也互相不了解，一進去就是感到徬徨、惶恐，對被關這件事覺得想不開、想不通，也無從想起，不知道明天怎麼辦，也沒有明天。那時候完全就是腦袋空白。經過大概差不多兩個月才開庭，大概開兩次庭就判決了。¹⁵ 判決以後，大概半年才確定。¹⁶ 可以跟家裡的人聯絡就是已經判罪定刑後，我用一般的書信紙、十行紙，寫給家裡，說我現在人在軍法處，平安無事，讓家裡放心。獄方分給我染黑的卡其色軍服，一人兩套，不包含內衣褲，那時候我沒有內衣可以換，沒有牙刷、牙膏、肥皂可以用，後來那些官兵才去弄來給我。在牢裡有些人心地很好，知道我沒有肥皂、牙膏，都會分給我，或是衛生紙、紙筆、書信紙也是分給我用，實際上沒有機會去福利社花錢買東西。

跟我同房，屬於非軍人叛亂罪只有吳文就，其他是一些軍事案或漁船走私的受刑人。吳文就是雲林古坑人，被判十二年，他關比較久，裡面的環境他比較熟，他的那個案件涉及的人比較多。¹⁷ 我進去時他已經入獄一年多，他問我為什麼進來，我跟他說我也不知道，他告訴我根據他的判斷我大概會被判幾年，還有後續會經過什麼流程。我的判決出來後，他建議我提覆判，看看有沒有效果，他當然知道不會起什麼作用，只是程序上能聲請覆判就去做。吳文就拿他聲請覆判的原稿給我看，我就按照他的格式寫，寫完再拿給他看。他以前有請律師，也沒有用，我就沒有請律師。法院的公設辯護人李在湘，在開庭時會到，我覺得只是一個形式而已，他根本不關心我這個案件，也沒有建議我要再上訴或是怎麼辯護，他在法庭講的那幾句話，也是按照我聲請覆判所提到的理由說說而已。

（五）監禁與感化教育

結果聲請覆判被駁回，我先被送到龜山監獄執行票據法的六個月刑期，也沒有服滿六個月，差幾天滿六個月，就送回來景美軍法處看守所。¹⁸ 回來景美只待一天，就轉送綠島。那一批去綠島的人是景美看守所有定案的和泰源監獄的人。我們吃完晚飯、整理好個人的東西，坐鎮暴巴士到基隆上船，船開往臺

¹⁵ 1971 年 3 月 24 日解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同年 6 月 8 日判決。

¹⁶ 由於判決後，丁振隆於 6 月 16 日具狀聲請覆判，7 月 15 日聲請遭駁回，8 月 12 日宣判，同日為刑期起算日。此處所指的半年，為進入軍法處以來的開庭審判為期半年。

¹⁷ 為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案。據官方說法，1967 年臺北市議員林水泉與黃華結合若干年輕的知識分子，如呂國民、吳文就、顏尹謨、許曹德等人，秘密成立「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欲以參選方式推動民主運動，並以建設臺灣成為新國家為宗旨，散發鼓吹臺灣獨立的政治傳單。該案的被告有吳文就、林水泉、呂國民、張明彰、許曹德、顏尹謨、顏尹琮、陳清山、劉佳欽、黃華、林道平、賴水河、林中禮、張鴻模等 14 人，1969 年 11 月判決確定。見轉型正義資料庫，網址：<https://twjtcdb.nhrm.gov.tw/Search/Detail/12913>，檢索日期：2024/8/25。

¹⁸ 根據丁振隆身分證記載，丁振隆於 1971 年 10 月 27 日由臺北地檢處借提執行易服勞役監拘役，1972 年 4 月 24 日提回代執行至 28 日止。參見《丁振隆受刑人資料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60/1523/069。

東的外海。當時在海上也不知道會坐到哪裡，在海上等兩、三天，等到「水鴨子」¹⁹將泰源監獄的人載過來，「水鴨子」開進我們坐的這艘大船，才整艘運輸船開往綠島。這時候綠島監獄的八卦樓剛好落成，當時八卦樓內分一、二、三區，我們是第一批進去的政治犯，我在第一區的牢房。

去到綠島後，一開始我們跟官兵之間還很緊張，管理比較嚴格，三、四個官兵帶我們去放封，天氣好的話，放封是早上四十分鐘、下午四十分鐘，下雨天就沒有放封。放封時我看到監獄圍牆上面還架設機槍，後面山壁還有碉堡。緊張的氣氛經過一段時間才適應下來，我們也認命了，大家相安無事，一天過一天。心情比較穩定後，就是看每個人要怎樣生活。在綠島的牢房裡面有一個好處，就是像我比較好運，跟比較有學問的人同房，受到他們很多的照顧。我跟柏楊、²⁰施明德、²¹黃爾尊、²²李國民，²³以及一位法新社的記者，還有一位我忘記名字了，我們這幾人同一間房。黃華一開始和我同房，後來才調到別房（按：換去與林樹枝同房）。這些人通通都是有學問，在社會上有相當水平的人，黃爾尊是建中的地理老師，我入獄前就看過柏楊寫的書。我看到他們每天都是很認真在看書，像柏楊就在牢房裡面重新整理《資治通鑑》，受他們影響，我開始從圖書館借書來讀。我讀歷史的、思想的、哲學的書，解答我對三民主義還有共產主義、馬克思主義的疑惑，從為什麼國民黨一直要反對共產黨？為什麼說共產主義是不好的？什麼叫做共產主義？什麼叫做社會主義？這些問題去想。也稍微了解近現代國民黨的發展跟失敗，跟來臺灣的這個經過，可以說懂得一點皮毛。以前我根本沒有機會讀到這些書。在綠島讀書時有做筆記，但是一旦移轉單位，就會被收走，所以我連我的判決書、答辯書都沒有留下來。

大家在牢房裡聊天的話題都聊抓人、審問這些遭遇，或是家裡家破人亡、家庭變故，或是說入獄後父母生病、過世的，或是兄弟之間發生什麼事情，互相關心，除此之外，大概是各自讀書。對我來說，我在監獄裡的這段時間沒有白費，當然家裡為我犧牲的那種辛苦情形，我看不到，那是不用再說了。在監獄裡面我就是充實自己，看了很多書，提高我的眼界。

看到這些難友，我也覺得說很安慰，連兩顆星的中將、退輔會的處長、少將也莫名其妙被關，所以說不是只有我不知道為什麼會被關。我原本覺得自己的身份、地位通通不如別人，原本在外面高高在上的人，跟我一個小老百姓，

¹⁹ 兩棲登陸運輸車（Landing Vehicle Tracked，簡稱 LVT），俗稱水鴨子。

²⁰ 郭衣洞（1920-2008），河南人，筆名柏楊，涉郭衣洞案，俗稱柏楊大力水手漫畫案，1969 年判有期徒刑 12 年，見轉型正義資料庫，網址：
<https://twjtdb.nhrm.gov.tw/Search/Detail/13044>，檢索日期：2024/08/30。

²¹ 施明德（1941-2023），高雄人，涉組織「亞細亞同盟」（又名為臺灣自治會）案，判處無期徒刑，1975 年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定減處有期徒刑 15 年。見轉型正義資料庫，網址：
<https://twjtdb.nhrm.gov.tw/Search/Detail/12542>，檢索日期：2024/08/30。

²² 黃爾尊，1916 年生，又名黃東之，福建人，涉黃爾尊等叛亂案，案發時為僑務委員會第三處委任一級專員。其於上海、福州等地曾參與共產黨相關組織，然來臺後辦理附匪登記時未全數填報，1958 年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參加叛亂之組織」判其無期徒刑。1975 年減處有期徒刑 15 年，1975 年 7 月 14 日刑滿開釋。參見轉型正義資料庫，網址：<https://twjtdb.nhrm.gov.tw/Search/Detail/13620>，檢索日期：2024/08/30。

²³ 李國民，1920 年生，臺南人，涉謝瑞仁等叛亂案，1950 年判無期徒刑，見轉型正義資料庫，網址：<https://twjtdb.nhrm.gov.tw/Search/Detail/15378>，檢索日期：2024/08/30。

落差這麼多，但是進來牢裡，可以說是這個共同的命運，在國民黨的眼中，我們通通是壞人。我用這個角度來想，就不會覺得很傷心，也不會發脾氣。

1975 年蔣介石過世的消息是經過很多天之後，隔壁流氓管訓的外役進來幫我們送東西時傳來的，傳到後來，我們才知道蔣介石過世了。那時候多數人沒有對他的過世抱什麼期待，只想說獄方對我們的管理能夠比較寬鬆，或是對我們這些受刑人不要這麼苛求。

我在綠島當過兩次伙食委員，後來去做外役，負責種菜。當伙食委員時，看守帶我從牢房出來去廚房，在廚房也是有兩位看守在看管。洗米、煮飯，十一點半擔去八卦樓的廊道分菜，午飯吃飽後收拾碗筷、洗碗，一點半回到牢房休息。差不多休息到三點，再去做晚餐，晚餐做好，再收好，差不多就七、八點。跟我一起當伙食委員的是三區的盧兆麟²⁴，他是四十年代判決的「老綠島」，在廚房裡我算是新人，那些老綠島的廚房師傅有四、五個，負責煮飯、炒菜、做饅頭跟豆漿，各有專精，真的已經將這裡當成自己家，不會像做公差那樣打混摸魚，很認真對待要煮給難友們吃的菜餚，專心投入要怎麼炒好菜、飯要煮好、菜色要怎麼變化，純粹是這種精神讓我很感動，讓我對「老綠島」們很欽佩。他們的修養有夠好，不會計較誰沒做工作，都是自己動手做，不會指使其他人，反而是我看到他們這麼賣力，主動說要幫忙。

有一段時間獄裡沒有米，就買泰國的麥片，麥片放久會長米蟲（ku-á），米放久也會長米蟲或發霉（tshàu-phú），麵粉放久也是會發霉，但是也還是要吃。洗米時要洗掉米蟲，讓米蟲一隻一隻浮起來撈掉，光是洗米差不多就要洗三、四十分鐘，甚至將近一個小時，這樣煮起來的飯才沒有霉味。還有揉麵團，一開始大家不知道揉麵團要揉到麵粉變白、有香味要花很大的力氣。他們早期在做饅頭時麵團都揉不夠，蒸起來就黃黃的，吃起來口感扁平、不飽滿（moh-moh），口感不好。經過我出力認真揉一揉，麵團發酵好，蒸起來的品質就不同。後來出獄之後我參加餐飲業的訓練，考到丙級的證照，那些經驗就是在綠島時累積的。

做外役的工作是早上起床後吃完早餐，到菜園工作。獄方不管我們要種什麼，是我們這個菜園班的人，看季節要種什麼，菜園裡一畦（kóo，菜畦）種空心菜、一畦種白菜、菠菜、油菜這樣輪流。謝秋臨²⁵是我們的菜園班班長，他也是我所謂的「老綠島」，其他三個人是從軍中來的年輕人。

²⁴ 盧兆麟（1929-2008），彰化人，因盧兆麟等叛亂案，1951 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為叛徒搜集關於軍事上之秘密」判其無期徒刑，案發時為師範學院教育系四年級學生。1975 年減處有期徒刑 15 年，故於 1975 年 7 月 14 日刑滿開釋。曾任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副會長，亦曾參與成立臺灣地區政治受難者互助會、臺北市高齡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為解嚴後若干受難者平反運動重要參與者。參見：呂芳上等，〈盧兆麟先生訪問紀錄〉，《戒嚴時期台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三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胡慧玲、林世煜、滕兆鏘，〈爭取平反，終結迫害——盧兆麟口述史〉，《白色封印——人權奮鬥證言：白色恐怖 1950》。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

²⁵ 謝秋臨，1923 年生，臺中人，涉「大肚鄉支部」案，1950 年判處無期徒刑。見轉型正義資料庫，網址：<https://twjcdh.nhrm.gov.tw/Search/Detail/14792>，檢索日期：2024/08/30。

外役做沒有多久，就通知我要回去臺灣，送到土城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我們在軍法處判刑的分在第三班，第一、二班的是屬於管訓的，還有一個女生班。我們跟管訓的同樣在禮堂早會、在同一間餐廳吃飯，但是住的房舍不同。

仁教所的作息和軍隊相同，六點半起床，晚上九點鐘熄燈。每週的週一到五都排滿課，上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唯物辯證法批判這些課，晚上兩個小時的自習時間。每週六不用上課，要整理園藝一整天。每週有一個下午的四節課學習技能，自己選一個技能去上課，有電子科、陶藝、廚藝、汽車修理。我選電子科，可是都是教理論的內容，對我來說很陌生，出獄後根本一點幫助也沒有。

在仁教所有專門在煮菜的人，我們一班派一個人在那邊當名義上的伙食委員，我們叫做「監廚」，幫忙洗菜而已。那邊有間圖書館，沒有什麼娛樂活動。

（六）出獄後的生活

1978年5月17日出獄後，我先在臺北做工、釘板模，一天才賺一百八十元而已。後來父親生病，我搬回臺西，我家和派出所正好是斜對面，我出門去哪裡都會經過派出所，警察也常常來家裡。剛出獄時，有在參與黨外活動，到選舉時會最緊張，不過我都照常活動，我都很公開。像以前要選國代、立委，國民黨提名什麼人、要做什麼時，黨外的人會來拜訪我，像吳文就帶一些在雲林縣的黨外的人來找我討論現在要支持誰、推誰出來選，要我幫忙應援、幫忙支持。鄉下地方有外地人出入自然很明顯，警察來問我那些人為什麼來找我，我就反問他們，有人來找我有什麼不對？

以前開農藥行認識的那些朋友，早就四散了。在牢裡也失去朋友間的往來，出獄回來之後我也不敢去找別人。連自己的親戚朋友都會懷疑我為什麼被關。甚至我也不知道自己為什麼被關，解釋不清楚。在這種壓抑的情況下，不敢出去跟別人接觸。在綠島時，難友之間都互相知道近況，但是出獄後，我覺得自己很落魄，經濟上跟不上人家，在這種情況下我不敢去找人，也不知道怎麼聯絡他們，因而疏遠了。

在綠島的難友之中，影響我最深的應該是柏楊、施明德和黃爾尊。我對柏楊和黃爾尊純粹是學術上的欽佩。出獄後，柏楊要結婚時有通知我，我有去參加他的婚禮。他在臺北新店的花園新城買房子，我曾經去找過他。施明德則是我在牢裡跟出獄後一直保持聯絡的人，他確實是有一種領袖風範的人。美麗島事件那天我本來要去高雄，也是施明德約我去的，結果我的車在半路拋錨，所以沒有參與到高雄的事件。

我在臺北做工的時候，還有跟黃英武聯絡。²⁶我們在綠島不同房，一起做外役時有機會講到話。我出獄後為了付房屋押金跟買生活用具、買電鍋，跟他

²⁶ 黃英武（1939年-），宜蘭人，羅東高中畢業，1959年重考進臺灣大學政治系。1962年與當兵時成功嶺受訓期間認識的陳泉福、簡金本創立「生活促進會」，1965年在郭木洋等人提議下組織「大眾幸福黨」，1968年因「大眾幸福黨」活動被捕，遭判刑12年，時為羅東中學教師。曾任台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總會長。見轉型正義資料庫：<https://twjtcdb.nhrm.gov.tw/Search/Detail/13074>，檢索日期：2024/08/30；國家人權博物館，〈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 | 黃英武 | 完整版〉，檢索日期：2024/08/30。

借過三萬元，經過好幾個月才還他錢。後來他就做他的事業，我也沒有再去找他。

我搬回臺西之後就去做蜆仔的批發，我跟老百姓收購蜆仔，也自己採收，再用貨運送到臺北環南市場販賣。1982 年，我有一個一起抓蜆仔的朋友，他父親聽到某人要登記選鄉民代表，因為他父親支持那個人，所以到蜆仔塢來講這件事。大家講著講著，我朋友說那個人已經選落選三次了，勝算應該不大，就叫我出來登記參選。我結束抓蜆仔的工作後，全身還濕漉漉的，就匆匆忙忙回家，拿著身分證等資料，就去鄉公所登記參選了。我向那位在抓蜆仔的朋友爭取支持，讓我改頭換面一下，重新讓人家認識，那朋友也覺得過去不曾有人這樣出獄回來選舉，有新鮮感。

那時我登記完回到家裡，我一跟父親說到此事，就不得了了。父親是個單純的人，很生氣我才出獄沒多久就碰政治，又說大家都對我怕得要死，出來選也不會當選，只是多漏氣而已。當時我堂哥吳曉在地方上有人脈，他說話人家比較會聽，但是堂哥已經答應人家說要支持某人了，這樣對朋友沒辦法交代，也很不諒解我決定參選。我那位在抓蜆仔的朋友在他村莊裡大概有三分之一的影響力，但是三分之一也才一百多票而已，要選上要一千多票。我們就先去小村莊佈點，憑我三年多幫人做事都很誠懇，到最後鄉親對我的評價還滿不錯的，原本堂哥要支持的那個人看起來不一定會上，堂哥叫他退出，不要選，讓我選。結果我是高票當選，做四年代表，四年之後選連任，我也不用「運動」就連任了。當完代表後，又做調解委員會的主席。²⁷

接下來，地方上老一輩的人，像丁拿、鄭連、林淵源，這些在政界三、四十年的國民黨籍人士，說我已經有地方的民意基礎，應該要去選雲林縣議員，我才去雲林縣選委會登記。結果縣選委會要報給省選委會，省選委會審查時，以我曾犯內亂外患罪，不得參選，因此被擋掉。²⁸ 我之前選鄉民代表只要縣選委會通過就可以，但縣議員要省選委會審查通過，層級不同。²⁹

我一直以無黨籍參選，後來我是民主進步黨的發起人之一。我會參與民進黨的成立，是施明德聯絡我的，成立之前的籌備過程與集會，我都去參加，但是民進黨成立之後，爭權奪利的狀況變多，我就沒再去，最後也沒正式入黨。

（七）對轉型正義的看法

1999 年 6 月我向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提出補償金申請，是因為我們這些難友為了爭取賠償，前後努力爭取了很久。立法院通過「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的時候，總統是李登輝。所以等到立法院通過，正式通報消息時，大家就知道要去申請。最近我有

²⁷ 1982 年與 1986 年兩度當選雲林縣臺西鄉第 12、13 屆鄉民代表，卸任後擔任臺西鄉調解委員會主席。

²⁸ 1990 年登記參選雲林縣議員候選人，服務處設在臺西鄉崙豐路 233 號，登記完畢後，翌日要抽號碼時選委會通知不具候選人資格。參見〈因叛亂罪喪失參政權 丁振隆反彈 朱高正聲援 強調任期內將全力投入為政治犯復權〉，《聯合報》，1990/01/09，4 版。

²⁹ 1980 年《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省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第 7 條第 3 項「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送我的案件去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在臺大集思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辦的說明會，我也有去參加。

我是到去年（2023 年）才知道轉型正義跟人權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周順吉的太太跟我小姨子以前是同事，才從周順吉那邊知道人權館舉辦去綠島的活動。經過最近這兩、三次的接觸，覺得有國家人權博物館這個單位對我們這些過去的受刑人來說滿好的。雖然過去有一些不如意的事，但是因為知道還有人權館在關心，我也可以說出自己的心聲，多少有心理上的安慰。我冤枉坐牢的事，還是有人替我們伸張，這就是人家所說的「遲來的正義」。

對刑求的遭遇雖然有怨氣，但是也無可奈何，如果我到現在還對他們有怨氣，我是徒自傷心、痛苦而已。我想，當時他們為了完成工作，是不得已的，或是他們說不定覺得抓我能記大功，能升官、能發財，會不會在良心上有自責，我也不知道。反正都經過三、四十年了，那些抓我、刑求我的人，都比我年紀大，那些人現在也八、九十歲了，說不定也不在了。我們這些去坐牢的人，到現在從綠島回來後，現在死的死、亡的亡³⁰，也已經不知道怎樣了。所以說這個恩怨，我覺得要自我調適、要想得開。現在我比較沒辦法釋懷的，就是剩下恨國民黨而已。

³⁰ 此處保留受訪者母語口語說法。

附錄：丁振隆先生夫人吳靜桃女士補充之口述

我是丁振隆的太太吳靜桃，雲林縣元長鄉人，學裁縫出身，18 歲時人家介紹我到丁振隆他家那附近織毛線（tshiah-phòng-se，刺膨紗），才認識他。他那時全心在做農藥生意，看起來蠻穩定的。20 歲時我到三重的針織廠工作，丁振隆他當兵回來，有時候會來三重找我，也會書信往來。1970 年，我 23 歲時結婚，好像結婚一個月之後我們搬到花蓮。沒多久先生被捕，一去就沒有回來，我每天傻傻等，到最後我才決定東西收一收就回到雲林，那時我肚子裡還懷著長子。

我曾幫先生寄陳情書，我們住在花蓮縣富里鄉明里村的那幾個月，大家都對我們很好，先生被捕之後，我刻印章，讓明里村的代表、鄉民代表和里長、鄰長幫我蓋陳情書。雲林臺西的這一份陳情書（圖 4）是我公公處理的，但是沒有公公的名字，吳曉就是我們堂哥，丁忍是叔叔，丁西村、丁愛情，都是堂哥，鄉長丁拿，代表會主席鄭連，林淵源是農會總幹事，以前是雲林縣議員。這張（圖 5：寄到景美的信封）是我補寫證明回函的信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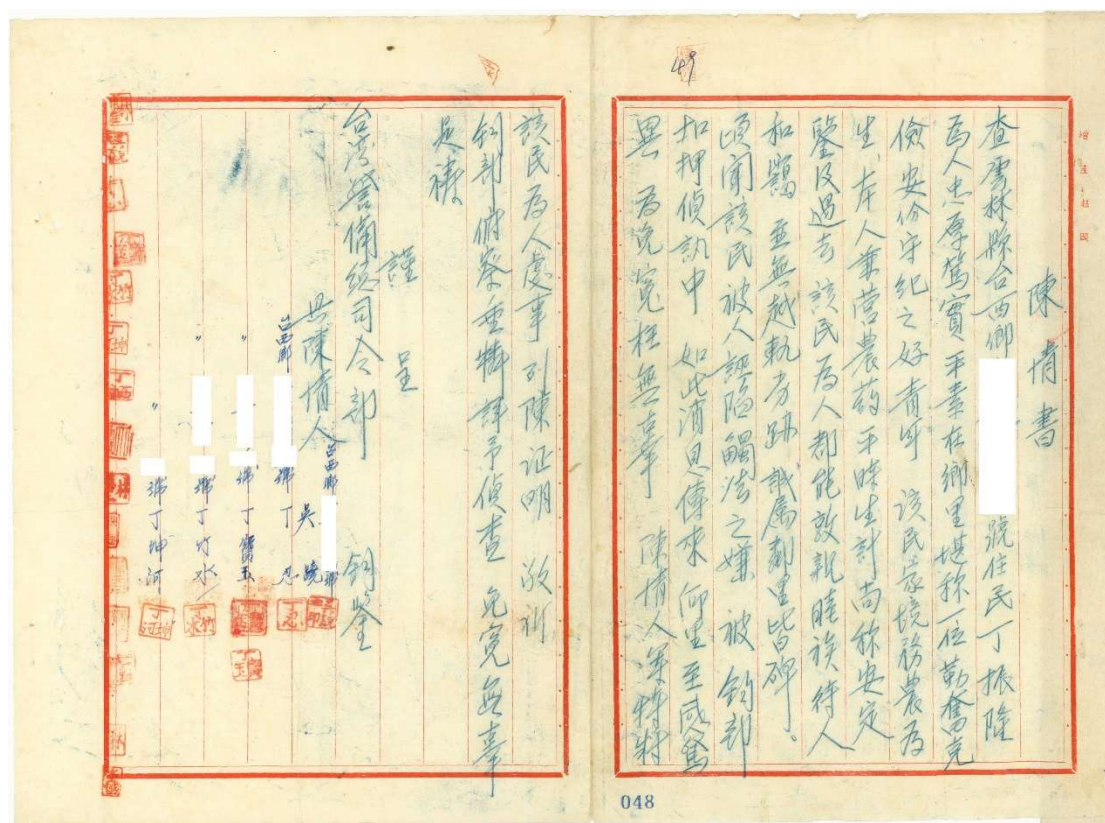


圖 4 丁振隆父親丁奇與堂哥吳曉協助寄出的陳情書

出處：《丁振隆叛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B3750347701/0060/1571/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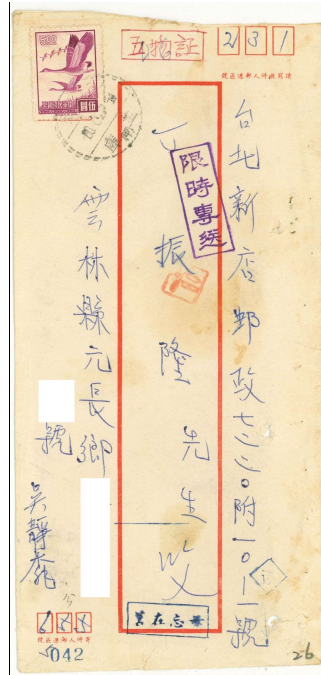


圖 5 吳靜桃寄到軍法處看守所的證明回函信

出處：《丁振隆叛亂》，檔案管理局典藏：國防部軍法局 B3750347701/0060/1571/083。

長子（丁一峯）出生之後，剛滿月時我先生被關在龜山監獄，我父親帶我和長子坐遊覽車到桃園，再搭計程車去面會，抱小孩去給先生看。過沒多久他好像就被送到綠島了，我原本不知道他被送去綠島，他從綠島寄給我的信遲了三個月才送到，收到信才知道。寄來的信很多地方用墨塗黑，只有幾句看得到字而已。

1975 年，長子五歲，我帶長子坐夜車準備去綠島探監。下午從北港坐客運金馬號去高雄，再坐夜車到臺東，天亮再搭船過去，坐船過去的時候吐到不行。在火燒島的民宿住兩晚，面會完搭飛機回來，之後就沒有再去了。因為先生寫信說探監只是多花錢，那些錢留著養孩子。確實也是，那時候只有我一個人賺錢，我在紡織廠當師傅，當領班，專門在教 sai-á（司仔，學徒），這樣才比較領得到錢，我很拚命加班才能領七千多。他 1978 年 5 月出獄剛回來時也是靠我這份薪水，孩子 9 月初一就要讀國小一年級了。當時他要做工也沒人敢聘，雖然有去釘板模，但釘板模的收入怎夠養孩子、租房子？我就賣糖果、賣冰棒、賣一包五元的飲料，他去做工回來，晚上幫我補充糖果。只有靠我的意志力、這雙手來球生存。希望孩子過得快樂，能過一天算一天。

現在如果人權館有通知活動我也都會去參加，去的時候就都覺得很傷心，想著今天我怎麼會來這裡。但是傷心歸傷心，過去就好，過去了！現在也活到八十歲了！要計較什麼呢？不要計較那些了，身體健康，多活幾年最重要，對吧？孩子也乖乖的，這樣就很好。